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于2016年1月7日披露了《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补充披露内容已在本报告书中采用楷体加粗字体。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风险”和“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相关情况以及未来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

二、在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六）交易对方对交易对价支付的履约能力”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周建林购买交易标的的资金来源；

三、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1、业务整合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尚未履行的电涌保护业务合同规模，以及合同转移的进展情况等；

四、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一、（三）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目前标的公司承接的债务是否已经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以及对本次交易是否会构成障碍等情况的说明；

五、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4、资产移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域名转让和变更主办单位的进展情况；

六、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一、（一）评估方法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不采用收益法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承接情况、在手订单、人员变动、运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对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说明；

七、在报告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保证与标的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八、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资产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北京双行线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1日